



双保安站岗,还发生肢体冲突

维科城东院小区因换物业引起风波

如果小区门岗处由一位保安站岗变成两位,对于大多数人来说,一定会感到更加安全和舒心,而宁波维科城东院小区的业主却很烦恼。

近日,市民余先生告诉记者,业委会想换新物业,可是老物业赖着不走,新物业没法进驻。记者就此进行了采访。

□记者 李华光 文/摄



白色衬衫为维科物业保安,黑衣服为金科物业保安。

新物业进不来,老物业不肯走

“上周六开始,我们小区就出现门岗双保安执勤了,之所以出现这个情况,是因为我们小区在换物业,老物业不愿意退出,新物业也没法进驻。”余先生告诉记者。

维科城东院小区是2016年交付的,前期物业是维科物业,余先生是该小区的业委会主任。“很多业主对维科物业很不满意,所以才换新物业的。”

余先生说,换物业是因为地下车位的问题。“地下室有210个红线外的公共车位,开发商是

没有产权证的,可现在居然委托物业出售这些车位,维科物业还整理了未买车位的小区业主名单,阻止他们使用这些公共车位。”

去年8月,维科城东院小区的业委会召开全体业主大会,最后公开表决不再继续与维科物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同年11月,业委会再次召开业主大会,选聘新物业,最终金科物业中标。

余先生跟记者强调,整个选聘过程都是按照相关规定操作的,每个环节也告知了小区所属的福明街道。

双方发生肢体冲突,警察都来了

昨天,记者来到位于会展路与河清路交汇的维科城东院小区。适逢正午,小区往来的人并不多,门岗前的两拨保安特别显眼。衣着白衬衫的是老物业——维科物业,身穿全套黑色衣服的是新物业——金科物业。

“我们也不知道为啥要站两家物业的保安,我们也是听领导的。”身穿白衬衫的维科物业保安说。

“双保安站岗3月份就发生过了,当时新物业金科要进场,最后被老物业维科赶出去了。”余先生告诉记者,今年3月,按照小区业委会与新物业公司金科物业签订合同的要求,准备正式进驻小区服务,但当天老物业维科并未退场。“当天也是两家公司的保安同时上岗,老物业已经到了期限,为何还霸着小区?凭什么不让我们业主自己聘请的物业进场?”

今年7月13日,维科东院再次出现了双保安站岗的事情。“当天,新老两家物业还发生了肢体冲突,警察都来了。”余先生一直发问物业是他们小区业主共同选的,新物业持有《物业服务协议》,换个物业真难。

记者在维科城东院物业的业委会办公室见到了新物业金科物业的相关工作人员,对于他们进场受阻,一名姓裘的工作人员表示,他们完全是按照合同规定在做,“我们也把公司的法务叫过来了,希望能够合理解决纠纷,维护自家公司的合法权利。”

随后,记者走出业委会办公室,在几步之遥的维科物业前台提出采访的请求,一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主要负责人不在,具体情况他们也不方便透露。当问及为何不退出时,该工作人员表示以法院判决为主。

业主已向法院提交了诉讼

维科工作人员口中的“法院判决”又是什么情况呢?

“3月下旬,维科开发商把业委会告上了法庭,理由是大部分业主联名表示不认可业委会选聘新物业的流程。”说起自己成了被告,余先生笑了出来。他表示,维科物业提供的理由都是自己搞的。

“我们一位业主的母亲60岁了,在取快递时被要求签字,结果就成了不同意人中的一员。”余先生表示,业委会成员已经向法院提交了诉

讼,要求老物业退出。

记者随后向鄞州区住建部门和福明街道了解情况。

鄞州区住建部门负责人表示,以法院判决为准。福明街道相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由于这个问题已经提交给法院判决,为了减少矛盾冲突,暂时让维科物业进行服务。同时表示,街道尊重业主。

维科城东院小区换物业风波能否顺利解决,本报记者也将继续关注。

用小碎石“播报”天气 东方港城物业好贴心

本报讯(记者 陈焯 通讯员 陈红 黄朝哲)在北仑新碶街道东方港城三期,业主们不用看手机,不用打开电视,就可以了解每天的天气情况。原来,小区保安每天一早都会用小碎石在景观水池里“拼”出天气预报,此举让业主们直言“太暖心”。

该水池在小区正中央,天气预报用五颜六色的小石子摆成,四周还装饰了云朵和太阳。圆润的数字温度配以可爱的图案,趣味十足。“每天一早打开窗户,就能看到当天的天气信息,这个小心思真好!”昨天,业主方女士忍不住把自带“天气预报”功能的水池发在朋友圈,引来一波“羡慕嫉妒恨”。

“对业主来说,一个安心舒适的居所不仅意味着漂亮的房子、便利的交通、优美的环境,还应该能享受省心、放心、贴心的服务。”昨天,该小区物业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他们一直琢磨着如何提升小区景观,3月底开始便利用起这个空置的广场浅水池,请保安师傅用彩色石子拼组气象预报。无论天晴下雨,每天早上7点,这里的天气动态就会及时更新。



小区景观水池里的天气预报。

员工多次偷高档海鲜 老板娘选择不再原谅

本报讯(记者 王思勤 通讯员 王艺格 方芳)工作期间摸透海鲜进货规律,称重时克扣实际重量,记录时又虚增重量,以此偷盗水产店高档海鲜牟利。近日,象山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批准逮捕了某水产店的员工王某。

2018年2月,在象山某菜场经营一家高档海鲜水产店的陈女士很郁闷,自家店里生意不错,但营业额却一直上不去。她仔细盘查了店里的海鲜,发现数量与进货时不对上,调取监控后才明白原来问题出在员工王某身上。

王某自2015年开始就在陈女士的水产店工作,主要负责海鲜接货、打包等。陈女士便把店里钥匙交给了她,没想到,王某动起了歪脑筋,她在凌晨店里接货时,用泡沫箱把水产品直接拿走,收归己有。

在监控当中发现王某的行为之后,陈女士找来王某对质,王某承认在店里偷了不同品名的龙虾、银鳕鱼、大东星斑等海鲜的事实。王某说,她半年来通过转卖这些海鲜获利22万元,钱款已被她用于还债。她答应向陈女士进行赔偿,银行转账还款了一部分,剩余的钱希望通过工资方式还款。

考虑到王某是店里的老员工,干活比较勤快,陈女士没有报警,同意她继续在店里上班,并安排了自己的亲戚和她一起接货。

今年5月,陈女士再次发现王某偷盗店内海鲜。这次,陈女士报了警。仔细一查,最近20多天里,王某偷了龙虾25余公斤、大东星斑10余条,经鉴定价值7万余元。

现代金报·金生活188俱乐部

工作时间:周一-周五,宁波书城·书香文化园小木屋D4(9:00-11:30)

咨询热线 0574-87633136 87633139